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簡字第156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志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17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2公升可樂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特大冰拿鐵壹杯追徵其價額。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認定被告Ａ０３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21公升可樂」更正為「2公升可樂」、第8行「冰拿鐵」更正為「特大冰拿鐵」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本案所犯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企圖不勞而獲，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其部分坦承犯行、部分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之財物價值、迄未賠償告訴人劉顯昌所受損害，暨尚無前科之素行，暨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中產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應執行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示。

三、沒收

經查，被告因本案分別獲有2公升可樂1瓶、特大冰拿鐵1杯，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亦未返還告訴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情形，原均應宣告沒收。其中被告所獲2公升可樂1瓶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因前揭特大冰拿鐵1杯經被告飲用完畢（見偵字卷第14頁），而無從以原物沒收，爰逕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可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羅鎰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1702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5年7月6日凌晨4時56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萊爾富超商合定門市(下稱萊爾富超商合定門市)內，徒手竊取冰櫃內之21公升可樂1瓶(價值新臺幣【下同】60元)，未經結帳即離去。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另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同日上午10時1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1樓之萊爾富超商桃合門市(下稱萊爾富超商桃合門市)內，徒手竊取店內櫃臺上冰拿鐵1杯(價值70元)，得手後隨即離去。嗣經萊爾富超商合定門市、桃合門市店長劉顯昌當場發現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追查而悉上情。

二、案經劉顯昌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Ａ０３固坦承於115年7月6日上午10時1分許，在萊爾富超商桃合門市，竊取冰拿鐵1杯之事實，惟否認於115年7月6日凌晨4時56分許，在萊爾富超商合定門市有竊取可樂1罐，辯稱：伊沒有拿可樂等語。惟查，上開犯罪事實，經告訴人劉顯昌於警詢時指述，並有監視器照片12張附卷可稽，被告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Ａ０３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先後所為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再被告上開犯罪所得共13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檢　察　官　Ａ０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　記　官　王淑珊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